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22/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HA/1(13-14)
　　CB(3)/B/FST/8 (12-13)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3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4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498/13-14號文件及於2014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03/13-14號文件，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將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載列於**附錄1及2** (只備中文本)，供議員參閱。

2.　附錄的印文本將於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22/13-14

Ref : CB(3)/B/HA/1(13-14)
CB(3)/B/FST/8 (12-13)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March 2014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6 March 2014

Debate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3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Bill 2013

Further to LC Paper Nos. CB(3) 498/13-14 dated 18 March 2014 and CB(3) 503/13-14 dated 20 March 2014, and as directed by the President, the debate and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captioned Bills are set out in **Appendices 1 and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2. The hard copy of the Appendices will be placed on Members' desks in the Chamber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6 March 2014.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附錄 1
Appendix 1

立法會CB(3)522/13-14(01)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3)522/13-14(01)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一)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I))：第1至21、23至26、28至36、38至46、48、50、51、56至61及63至79條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22、27、47、52、55及62條
(修正案旨在使相關條文用詞一致或令行文更清晰)

合併辯論(II) — 就上述原本條文及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修正第22條 — 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現行第11(1)(a)及(b)條中“must”的中文對應詞由“必須”修訂為“須”；

修正第27條 — 將第541K章現行第18(4)(a)(ii)條中“despite”的中文對應詞由“縱使”修訂為“即使”；

修正第47條 — 將《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 現行第45(4)(a)至(c)條中的“他”(“he”)修訂為“該人” (“the person”)；

修正第52及55條 — 將第541L章現行第61(1)及67(3)(a)至(c)條中“須”的英文對應詞由“shall be”修訂為“is to be”或“are to be”；及

修正第62條 —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B章) 第2(b)條，訂明$28,000的限額只適用於選民人數多於1,000但不多於5,000的鄉郊地區。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局長的修正案

(三) 何俊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第37、49、53及54條
(修正案旨在將長洲和坪洲街坊代表選舉現時所採用的"全票制"(即每名選民可投選多名候選人，但所選人數不得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改為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的某個百分比。)

合併辯論(III) — 就上述原本條文及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修正第37條 — 保留《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2(1)(e)條**村代表**的定義；

修正第49條	— 加入第48(4)(a)(i)及(ii)及(b)條，主要讓墟鎮投票的選民在以下情況可投票給: (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不多於5名街坊代表) 一名候選人；或 (i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多於5名街坊代表) 若干候選人，但選取人數不得多於該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的三分之一；
修正第53條	— 規定在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為所選取人數多於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或上述新加入第48(4)(a)(i)或(ii)條所指明的數目；及
修正第54條	— 選舉主任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時，須就該等選票擬備一份報表，當中包括上述修正第53條所描述的選票的數目。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議員的修正案	
(四) 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合併辯論(IV))： 附表1至5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附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隨立法會CB(3)498/13-14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 2
Appendix 2

立法會CB(3) 522/13-1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3) 522/13-14(02)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一)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I))：	第1至8、10至13、15至17、19、21至36、38、39、41至51、54、56、59及61至69條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

(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9、14、18、20、37、40、52、53、55、57、58及60條
合併辯論(II)	– 就上述原本條文及局長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修正第9條	– 在建議的第101A條中，就“訂明人士”及“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加入有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定，以及加入“《備存紀錄規例》”及“備存紀錄責任”的定義，並在相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 在建議的第101B、101C及101D條，分別訂明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的影響； – 加入新增的第101DA條，要求訂明人士須按《備存紀錄規例》,備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並訂明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違反備存紀錄責任的影響； – 在建議的第101E(1)及101F(1)條中，分別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訂明人士違反備存紀錄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在建議的第2分部的標題及第101G(1)(a)(iii)條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 在建議的第101G(1)(a)及101H(1)條，加入有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豁免安排及作行文修訂； – 在建議的第101K(7)(b)及(8)(a)、(b)及(c)條中，就證監會訂立規例的權力(匯報責任)的條文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 加入新增的第101K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則，規定使用指定的電子系統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繳費； – 就建議的第101L(6)(d)、(e)及(f)條，以及第101M(6)(c)、(d)及(e)條作行文及技術性修訂；

	– 加入新增的第101MA條，訂明證監會可訂立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 在建議的第101O(1)(a)條，修訂“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即屬“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定義，以及加入第(2A)款，以訂明有關人士須向證監會具報其持倉量的規定，並修訂第101O(6)(a)及(b)條及加入第(7)款，訂明系統重要參與者持續違反具報規定的罰則，並作行文及技術性修訂； – 在建議的第101Q條中加入第(6A) 款，以及在建議的第101R條中加入第(5)款，以訂明在決定某人是否達到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具報水平時，將需要考慮的持倉量範圍擴大； – 修訂建議的第101U(2)及在建議的第101U條中加入第(2A)款，以賦權證監會可(i)規定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減少由於本身持有及由於獲其作出擔保的持倉量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及(ii) 限制系統重要參與者收取或提供的抵押品類型；以及作技術性修訂；及 – 在建議的第101W(a)條中加入第(iv) 款，讓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將某人的持倉量視為達到具報水平的條件、情況及準則，及對建議的第101W(a)(ii)及(iii)條作行文修訂；
修正第14條	– 就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對建議的第145A(1)條作技術性修訂；
修正第18(3)條	– 修訂建議的第182(1)(b)(vii)條，將建議的“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修訂為“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修正第18(5)、20及37條	– 因應新訂的第101DA條(備存紀錄責任)，對第182(1)(da)、184A(1) 及203A(6)條作相應修訂；
修正第40條	– 修訂建議的第381B(1)(b)條，以更新當中提述的《公司條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修訂建議的第381B(4)條，涉及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的規定；及 – 修訂建議的第381F(4)條及加入第(5) 款，涉及金融管理專員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的規定；

修正第52(2)、(3)及(5)條	– 修訂建議的“市場合約”及“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的定義，以及因應新訂的第101DA條，在建議的定義中加入“備存紀律責任”的定義；
修正第53(2)條	– 因應上述第52條的修訂，作相應修訂；
修正第53及53(10)條	– 加入新增的(6A)，以訂明“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及就其他條文作技術性修訂；
修正第53(20)條	–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加入“(xib) 屬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行為”，以訂明該等行為的涵蓋範圍；
修正第53(21)及(22)條	– 修訂建議的“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及“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的定義，以及作技術性修訂；
修正第55條	– 就有關條文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修正第57條	– 加入“違責者”的定義，擴大違責者定義的範圍，以及作行文修訂；
修正第58條	– 修訂有關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的條文，以及加入“客户帳户”和“結算所帳户”的定義；及
修正第60條	– 修訂“客户帳户”和“結算所帳户”的定義，以及加入“淨額計算”的定義，並就《認可結算所規章》的定義及相關條文作技術性及行文修訂。
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的修正案

(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新訂的條文：新訂的第58A條	
合併辯論(III)	**–** 就上述新訂條文進行辯論
新訂的第58A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45條(認可結算所的處事程序凌駕破產清盤法)，以納入市場抵押品條文的提述，確保藉直接轉移(而非藉着押記)方式提供的市場抵押品亦屬無力償債凌駕條文賦予保障的範圍
表決安排 ——	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隨立法會CB(3) 503/13-14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3 月 25 日